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盐党办发〔2019〕75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盐财发〔2023〕79号）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2024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我局2024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3.48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盐财预〔存量〕2024第169号文件，指标金额3.4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发生的费用，我局已支付3.48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使 2024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 100%。

（2）质量指标。有效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开展。

（3）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

（4）成本指标。2024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经费支出 3.48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强化服务站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水平。

（2）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所依据的政策能够持续执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9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本项目已按时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当绩效自评结果审定后，将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情况说明。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3月19日